附件1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

(修订稿)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打造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又具备较强的专业动手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强化教师实践能力锻炼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18】4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湘教通【2018】50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一、认定条件

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。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：

1、有5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。

2、或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（或以上）技术职称（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）；

3、或有对学生进行本专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，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；

4、或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，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时间实训活动；

5、或曾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两项应用技术研究，成果已被企业使用，效果良好；

6、或曾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，使用效果好，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，一般为每年9月份受理。

2、由本人填写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，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（行政处室人员向专业所属学院或部申请）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学院(部)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，连同《永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部。

4、学校成立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小组，小组成员由相关学院领导和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科研产业处、质量监督处负责人以及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并进行公示。

5、学校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证书。

  6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满后，需重新申请资格认定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1、各学院(部)应优先安排“双师型”教师参与教材编写、项目开发与建设、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、实验装置开发和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。

2、学校在职称评聘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培养、名师推荐及评先评优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。

3、学校每年优先选派“双师型”教师参加专业、行业的交流会议。

4、各学院(部)应积极与企业、行业联系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鼓励“双师型”教师到企业参与顶岗锻炼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。

5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特别是实践性教学任务，积极参与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制定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四、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0年10月31日

永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
所在部门：填表时间：年月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获得时间 |  |
| 学历、学位、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近三年承担的主要课程 |  |
| 申报理由 | 申请人签字： |
| 学院或部推荐意见 | 符合条件第项。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年月日 |
| 资格认定小组意见 | 组织人事处： 年月日 |

注：上交此表时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。组织人事部制